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602000019)



采 购 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聊城市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6 年 2 月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供应商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成交供应商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4、协助供应商投标的。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0635-2928855（审监部）

0635-2928878（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60200001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6-052

项目名称：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 万元

最高限价：5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1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5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2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聊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聊城市
联 系 人：刘科长
联系方式：0635-84282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王丹/耿燕文 16606356378/166063562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耿燕文
电 话：16606356378/16606356223

发布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602000019
3	采购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聊城市委员会办公室
4	采购内容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共1个包，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5	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公告。（供应商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预算/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余款待服务期满半年后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备注：管理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责任区域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服务质量未达到既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考核标准扣罚相应管理费。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服务周期	1年
13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工资（人员工资不低于聊城市最低工资标准）、相关保险的费用、人员劳保、人员福利，节假加班费等费用、设备设施、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以及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需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15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代理服务费用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5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计算并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出现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争议，由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 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账号：211752102065 银行行号：104471000154
18	保证金	无
19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务必把最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磋商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出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21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传送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新版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159号）。
22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企业达不到缴税规模，无须纳税，则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序号	内 容	规 定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 电子标书制作，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其中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3）、4）两项，改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符合要求的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符合要求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材料。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各投标企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其他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投标人）（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23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序号	内 容	规 定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供应商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采购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标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26	重要说明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物业管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聊城市委员会办公室。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企业获奖

6) 企业各类证书

7) 近年来完成业绩

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5、技术标

6、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非逐页小签）；

2、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3、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可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3、必须报出所投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二）响应文件签署

- 1、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三）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供应商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磋商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



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磋商仪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2、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



询历史一并归档。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8）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9）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0）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11）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中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严禁转包。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报价修正：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8、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定因素
报价得分 2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标 70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业管理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物业服务定位准确，服务目标合理且贴合工作实际情况，服务理念创新，能够严格规范管理工作，实现标准化、规范性管理，最高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业接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方案详实，细致明晰，措施完备、具体，时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最高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3、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中保洁服务方案整体思路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定，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流程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最高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4、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中附属设施、室外设施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整体思路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定，提供的方案详实，针对性强，服务内容全面，服务标准高，服务安排合理，服务规范细致，操作



- 规程详尽，最高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 5、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中会议服务方案整体思路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定，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流程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最高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办公区域垃圾的外运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流程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最高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定，各项制度符合要求规范、体现高标准高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详细完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最高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 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各项措施符合要求规范、体现高标准高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详细完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最高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 9、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措施方案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在服务工作中出现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应急能力突出，各项辅助措施齐全，最高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 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特殊天气、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流程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最高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 11、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归档整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档案、巡视记录、运行档案、工作台账及其他管理服务活动记录及档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措施最大限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资料专人负责，管理科学可行，方案健全完整，此项方案详尽细致，最高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 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培训计



		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的培训进度计划、详细的服务提升培训规划，培训内容丰富、明确，最高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机构框架、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安排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安排科学合理，最高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14、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装、工具、器械、备品备件、低值耗材、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所配相关设备齐全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服务保证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具有针对性，最高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1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降耗管理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提供的此项描述针对性强，服务内容全面，服务标准高，服务安排合理，服务规范细致，操作规程详尽，最高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资 信 标	业 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物业服务的供应商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电子响应文件中【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提供①合同原件扫描件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③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需显示网址）；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备注：“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标题与内容不符、内容缺失、存在弱势、不贴合实际。		

9、政策优惠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地区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地区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磋商小组意见，用户磋商小组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 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磋商小组、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三、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丹/耿燕文/徐振倩

联系电话：16606356378/16606356223/16606356366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函送达至通讯地址后电话通知（或采用邮寄形式的，将快递单号以短信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人。

九、解释权：



- (一)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二)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服务区域

东昌西路127号办公区、泊庄北街委员活动中心办公区。

二、人员配备要求（中标后提供详细配备人员）

岗 位	数 量	岗位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年龄及性别要求	任职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负责日常管理及与甲方沟通协调工作	50岁(含)以下, 男女不限	熟悉物业管理作业流程和较全面物业管理知识,具备较强的人际沟通和协调能力,能够处理各类投诉和突发事件。
日常保洁人员	3-4人	服务区域内的公共空间,如办公楼、停车场、车棚等卫生清洁及垃圾的收集清运、日常养护等	60岁(含)以下, 男女不限	刻苦耐劳、眼勤手快、服从安排
日常维修及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人员	2-3人	服务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及管道的运行、养护和管理,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设备及水电暖、公共照明的日常维修维护和管理	50岁(含)以下, 男性	熟悉机械、电气、维修等相关业务,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工作认真负责、服从安排
门岗人员	3-4人	服务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公共秩序的维护、车辆规范停放及安全管理等	60岁(含)以下, 男性	有责任心,敢于担当,行动敏捷
会务服务人员	2-3人	各类会议室、接待室等的清洁、热水供应、会务服务等	40岁(含)以下, 男女不限	形象端正,了解基础礼仪知识和会务服务流程,懂音响的基本操作

1、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具有以下情形：有违法犯罪记录的；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和党纪、政纪审查的；近3年内因违反工作纪律被开除或辞退的；参加过非法组织的；有吸毒、赌博等不适宜关工作不良嗜好的；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应对成交后投入到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进行政治审查。

2、各类服务人员要规范着装，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必须与工作节奏相契合，供应商自行安排员工的轮休、补休和调休，采购人不额外支付此类费用。

3、供应商需为拟派人员购买相关保险，提供相关保护措施，在项目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与采购人无关，与之相关的工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服务内容和基本要求



1、室内外环境卫生：楼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无积尘、无污渍、无水渍、无异味、无卫生死角；户外路面无垃圾，无废弃物，无落叶，无积水，无污迹，雪后办公楼门前保持交通畅通；建筑物四周无乱张贴的小广告，无乱写乱画，无卫生死角；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垃圾桶干净无污迹，四周无堆积。

区域	部位	服务内容
办公楼内	地面	清洗清托
	楼道	楼梯级清洗
		扶梯手清洁
	电梯	清洁电梯轿箱、地垫
	门面门框	清洁门面、门框、把手
	玻璃（不含外墙玻璃及各楼层窗户）	前后大厅门玻璃清抹
		玻璃刮洗
	天花板	各楼层天花板
	墙面	清洁
	踢脚线	清洁
	垃圾箱	清洁
	其他	消防器材、宣传牌、公告栏、指示牌等
		楼前台阶、平台清洁
		接待区域清洁
		开关清洁
	洗手间	天花板和管道等固定设施的清洁
		面盆和拖把池清洁
		镜 子
		地面清洁
		便池清洁消毒
		卫生间隔板清理
		残茶筐清倒
		清理垃圾袋更换垃圾袋
		补充厕纸、洗手液及擦手纸等易消耗物品
		抽纸盒、门、门框及标志牌的清洁
		工具的清洗、晾晒



区域	部位	服务内容
会议室	桌椅	上蜡、抹尘
	茶几、茶水柜	
	壁面及装饰品	抹尘
	门面、门框	
	音视频会议前服务	设备调试
	指示牌、灯口、风口、开关等	抹尘
	窗台	抹尘
	窗帘	清洗
	玻璃	
	地面	清洁
	墙面	
	沙发	吸尘
	会议服务用品	清洁
	清洁工具	
	办公桌椅柜等	

区域	部位	服务内容
停车场、车棚	壁面灰尘及蜘蛛网	清洁抹尘
	防盗门、门窗玻璃	抹尘
	指示牌、灭火器具、开关等	
	清洁工具	清洁
	地面清洁	
户外	地面	清洁
	四周环境	清洁
	垃圾	清理

2、秩序维护：坚守岗位，保持警惕，敢于担当，行动敏捷，做好外来人员登记，及时处置闲杂人员，处置群体上访事件，做好办公楼内的夜间巡更，防止办公和基础设施防盗防破坏，为招标人提供安定、安全、安静、有序的工作环境。

大厅门卫 12 小时值班，双岗；门岗门卫 24 小时值班，双岗。

3、会务礼仪服务：室内空气清新，温度适宜，光线明亮，卫生整洁，热水充足，茶具洁净，音频视频正常，服务规范条理，同时做好会议室和接待室所有物品的登记保管。

4、设备维护保养：运行正常，无跑冒滴漏，干净整洁。

部位	内容
电梯	除尘清洁



照明	常态巡检，保养适时，维修快速。
供暖	
电路	
水路	

5、绿化带养护：楼外花草树木生长茂盛，塑形规整，无病虫害，无枯枝。

6、停车场、车棚管理：车辆进入通畅、安全有序，故障排除及时，设备运行可靠。

7、节能降耗：以节约能耗、提高能源利用率为核心，以节水节电为重点，努力降低招标人运行成本。

8、应急事件处置：制定并落实防火、防汛和强对流天气应急处置预案，遇到紧急情况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组织、有秩序的实施应对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损失，尽早恢复正常秩序。

四、其他要求

1、保密工作：建立适应采购人工作性质的物业服务保密措施，杜绝在物业环节上泄密事件的发生。

2、供应商所派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聊城市最低工资标准，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5〕140号）聊城市最低工资标准：2020元/月。



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表

县（市、区）	月最低 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 工资标准
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区 淄博市：淄川区、张店区、临淄区 东营市所辖县（区） 烟台市：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蓬莱区、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 潍坊市：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奎文区、诸城市、寿光市 威海市所辖市（区）	2400 元	24 元
济南市：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 青岛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淄博市：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 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市 烟台市：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 潍坊市：青州市、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临朐县、昌乐县 济宁市：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 泰安市：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 日照市所辖县（区） 临沂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 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	2210 元	22 元
淄博市：高青县、沂源县 枣庄市：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 济宁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 临沂市：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临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市、区） 聊城市所辖县（市、区） 滨州市：沾化区、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 菏泽市所辖县（区）	2020 元	20 元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元；自筹资金：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_

☐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五、履约验收方案

在成交供应商申请进行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代理机构__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

1.3 服务内容：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详见文件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见付款方式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



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详见附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招标

响应（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企业获奖

6) 企业各类证书

7) 近年来完成业绩

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5、技术标

6、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注：系统中交货期视为服务期限。
3	逾期违约金		系统必填项，供应商自报。 本项单位为____元/天
4	质保期		系统必填项，可填写“满足项目要求”



投 标 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

年度	说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附：

年度	说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附：

年度	说明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此处可填写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说明中要求的服务小组人员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配备到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序号	年龄

附：

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附：扫描件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格式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4							
5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1.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可根据需要进行格式调整和扩展。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 （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 / 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扫描件等）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供应商证件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2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6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业绩得分统计表】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物业服务的供应商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电子响应文件中【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提供①合同原件扫描件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③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需显示网址）；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1				
2				
3				
4				
5				
...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审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及证书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及得分统计表】中。

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审办法不一致，以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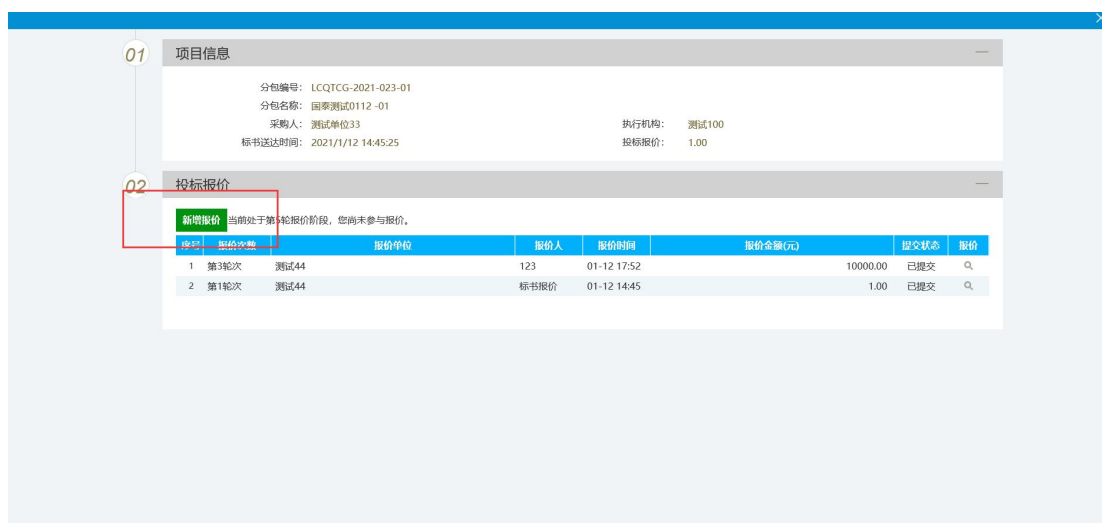
二轮报价:

投标单位操作:

投标企业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 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 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点击【新增报价】



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 点击【提交】按钮。评标系统会自动同步该报价。



新增报价

保存计算 提交

当前处于第7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信息

序号	名称	单位	组成个数	总个数	规格参数	上次报价(元)	本次报价(元)	小计
1	投标总价		1	1	无	10000.00	10,000	10000.00

02 项目信息

有关承诺和说明:

注: 上次报价(单价)指已经提交到系统中的报价信息。
本次报价(单价)指编辑中, 尚未提交的报价信息。